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拟对原有的9项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新制定了2项制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修订/ 新增 | 是否提交股 东会审议 |
|----|--|-----------|---------------|
| 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3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7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否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修订/ 新增 | 是否提交股 东会审议 |
|----|-------------------------|-----------|---------------|
| 8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 修订 | 否 |
| 10 |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 11 | 《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本次修订及新增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